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作物複種指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

*聯絡人：陳景芬

*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6602

*傳 真：02-27596010

*電子信箱：ea-40717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境內實際利用為農耕之土地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耕地總面積：指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面積（短期休閒及休耕仍包括在內），其範圍如下：

1. 耕地臺帳所記載之水、旱田實際地目面積。

2. 可以視為水、旱田之未登錄地。

3. 利用山林河川耕種作物之土地。

4. 畦畔面積。

5. 山地鄉之耕地面積，未設有耕地臺帳及耕地圖者，暫以山地定耕基本資料為依據，其耕地面積＝平坦水田＋平坦旱田＋梯次水田＋傾斜現耕輪耕地＋傾斜休閒輪耕地，至於傾斜閒輪耕地如該年中全無利用種植作物者，其面積不合併計算在耕地面積內。

(二)作物種植總面積：指實際種植各種作物之面積，但不包括綠肥及牧草作物之種植面積。

(三)長期作物：指具有經濟價值之農作物，自種植至收穫止，其生產期間逾十八月者，如蘆筍、茶、樹薯及果樹等均為長期作物。

(四)作物複種指數：將作物種植總面積除以耕地總面積，再乘以 100 即是；此指數係用以衡量耕地利用之集約程度。

(五)未包含長期作物之複種指數：乃表示種植長期作物以外耕地利用之集約程度。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未包含長期作物之複種指數} = \frac{\text{作物種植總面積} - \text{長期作物總面積}}{\text{耕地總面積} - \text{長期作物總面積}} \times 100$$

*統計單位：公頃。

*統計分類：作物複種指數按包含與不包含長期作物兩類編列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 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網站之「業務資訊/統計資料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農業發展科依各區公所填報之資料編製而成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表經電腦作業系統產生報表，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

核機制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